

广东省高等学校教学管理学会

关于 2024 年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 课题结题验收工作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为加强和规范广东省高等学校教学管理学会高等职业教育教学管理专业委员会（以下简称“专委会”）课题管理，切实达到立项预期目标，提升研究成果质量与推广应用价值，现组织开展 2024 年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第一批、第二批立项课题结题验收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结题对象

经专委会批准的 2024 年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第一批、第二批立项课题（详见附件 1、2）。

二、结题标准

课题负责人对照课题申报书中预期成果的约定，成果数量和质量达到约定要求的，可申请结题；特殊情况无法参加本年度结题验收的，须由负责人提交延期结项申请。

三、结题材料要求

各课题负责人需提交以下材料的电子版（打包为一个文件夹，以“项目编号+负责人姓名+单位名称”命名）：

1. 《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结项报告书》（附件3，Word 版及盖章扫描 PDF 版）。

2. 研究成果佐证材料（PDF 格式，需有目录）：

- （1）正式发表的论文封面、目录及正文；
- （2）出版的教材、著作封面、版权页及目录；
- （3）获批的专利、软件著作权证书；
- （4）被采纳的咨询报告、政策建议等证明；
- （5）应用于教学实践的典型案例、实施方案、效果证明等；
- （6）其他能证明课题研究成果的材料。

3. 重要事项变更申请表（附件 4，如有，单独提交盖章扫描件）：研究期间若发生课题负责人、单位、研究内容等的重大变更，须于 **2025 年 11 月 15 日前**提交经所在单位批准的变更申请。原则上，延期时间最长不得超过一年，且每项课题仅可申请延期一次。延期审批结果将由专委会秘书处反馈至各院校。未按时提交延期申请或申请未获批准而逾期未提交结项材料的课题，将按“不予结项”处理。

四、工作流程与时间安排

1. **课题总结与材料准备**。各课题负责人按要求整理研究过程性材料与成果性材料，填写《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结项报告书》，并交由所在单位进行初审。（**备注：**申请延期结项的课题，其材料准备与报送时间按专委会批准的

延期后的时间执行。)

2. 院校初审与报送。各院校于 2025 年 12 月 15 日前完成对本单位所有立项课题的结项初审，填写《课题结项申报汇总表》（附件 5），签署审核推荐意见后，由各院校将本单位所有课题的结项材料电子版及汇总表统一报送至专委会秘书处指定邮箱。电子版材料（包括所有结题资料原件盖章 PDF 电子版）以“学校名称+课题结题验收”命名。

3. 专委会复审与验收评审。专委会秘书处对报送材料的完整性进行形式复审。复审通过后，专委会组织专家进行验收评审。

4. 结果公示与发文公布。专委会将对结项评审结果进行公示，无异议后正式发文公布结项名单，并对通过验收的课题颁发结项证书。

五、联系方式

材料报送邮箱：gzjyjxwyh@163.com

联系人：陈林

联系电话：15622743569

附件：1. 2024 年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第一批立项名单

2. 2024 年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第二批立项名单

3. 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结项报告书
4. 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重要事项变更申请表
5. 2024 年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结项汇总表

广东省高等学校教学管理学会
高等职业教育教学管理专业委员会
(广东省高等学校教学管理学会代章)

2025 年 11 月 5 日